



類聚符宣抄 一

ワ 3
2759
1



門 3
種 2559
卷 1

同
書

卷一
目錄

卷一
目錄



類聚符宣抄第一

奉授神位記事

伊勢齋王參入太神宮事

幣帛使
附出

大嘗祭事

付代官

御巫代官事

補宮主事

付代官

補神琴師事

卜貢戶座事

補龜卜長上事

補卜部事

以公郡奉寄神社事

修造神社事

付齋宮

宇佐使事

補任諸社司事

付國造

廣瀨龍田祭使事

鹿嶋使事

依御體御卜崇致祭祀事

付科救事

類聚符宣抄第一

奉授神位記事

太政官符神祇官

正五位下橫山明神

坐 [] 國

今奉授從四位 []

延喜十八年 [] 月十七日下

正六位上天津高結槻本地祇坐讚岐國

今奉授從五位下

延喜廿年二月十五日下

從五位上瀧倉明神坐大和國

今奉授從四位下



正六位上東屋明神

大神明神並坐肥前國

並今奉授從五位 []

延喜廿年十一月 [] 日下

右得中務省解備件叙位依例申送如件者官宜承

知依例行之符到奉行

位左淑光少弁

位左少史

延喜廿一年二月廿七日

太政官符神祇官

應頒奉宮中京中諸神位記事

右左大臣宣奉 勅件位記宜令頒奉者官宜承知
依宣行之仍須於官齋院披讀宣命然後頒奉符到
奉行

右少弁

左少史

天曆六年四月十五日

太政官符五畿內諸國司

應頒奉神位記事

納韓積一合 宛夫二人

使神琴師正六位上大中臣朝臣高杖

從二人

神部一人 從一人

右左大臣宣奉 勅為奉諸神位記差件等人宛使
發遣者諸國宜承知依宣施行仍須每國牧宰潔齋
擇定便所與使者共披讀宣命然後國司請取位記
頒奉不得違失符到奉行
左大史

天曆六年四月十五日

驛鈴一口 三剋

伊勢齊王宣子幣帛使附出

右大臣宣齋女王參入伊勢者是國家大事也然則
舊例之外去留之狀外記等所舉申太遺漏無申理

不容然宜自今以後如此之類存意舉聞莫致闕怠

者自餘諸大事又准此可申

天長七年九月四日少外記山田造古嗣奉

大祓使事

太政官符左右京職

使正六位上大中臣朝臣為通

右得神祇官解備伊勢齋王良子來月十一日可參入大神宮仍為令祓清京中差件人宛使依例申送者發遣如件兩職兼知依例行之符到奉行
左難止極下兼街衛門權佐左權守平朝定親
右史正六位高橋朝文俊

長曆二年八月廿五日

太政官符五畿內諸國司

使從五位下大中臣朝臣為元

太政官符近江伊勢兩國并太神宮司

使正六位上大中臣朝臣政助

太政官符東海道諸國司

使正六位上大中臣朝臣賴助

太政官符東山道諸國司

使正六位上行神祇少祐大中臣朝臣元範

太政官符北陸道諸國司

使從五位下大中臣朝臣為輔

太政官符山陰道諸國司

使正六位上大中臣朝臣公兼

太政官符山陽道諸國司

使正六位上大中臣朝臣致時

太政官符南海道諸國司

使正六位上行神祇大祐大中臣朝臣永輔

太政官符大宰府

使從五位下行神祇少副大中臣朝臣惟盛

右得神祇官解備伊勢齋王來九月十一日可參入

大神宮仍為令被清諸國差件人宛使依例申送者

發遣如件諸國承知依例行之符到奉行

左少辨正五位兼衛門權佐左權守平朝臣 右大史正位高橋朝

長曆二年八月廿五日

驛鈴一口 刻依位階
京畿不給

齋月禁忌事

太政官符左右京職并五畿內諸國司

應禁來九月內奉燈北辰事

右得神祇官解備齋王九月十一日可參入伊勢大神宮今依前例所禁如件者諸國承知依件行之符

到奉行

左少并正五位下

右大史

長曆二年八月廿五日

太政官符近江伊勢兩國司

應忘舉哀改葬事

右得神祇官解備齋內親王來九月十一日應向伊勢齋宮今依前例起九月一日迄廿日應忘如件者兩國兼知依例行之符到奉行

左少并正五位下

右大史

長曆二年八月廿五日

件符不載京職仍遣問史許申云依天曆二年符案所行也者已違式意若彼符書落京職與

太政官符左右京并五畿內近江伊勢等國

應以來九月為齋月事

右齊王徽下來九月十五日應入伊勢大神宮從三位守

大納言兼行民部卿中宮大夫平朝臣伊望宣宜彼月之內為齋月者宜兼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左少并正位下兼朱雀街章博士伊豫父工朝綱 右大史檜前宿禰忠明

天慶元年八月廿三日

太政官符左右京職并五畿內諸國司

應禁來九月內奉燈北辰事

右得神祇官解備齊王來九月十五日可參入伊勢大神宮今依前例可禁如件者職國兼知依件行之符到奉行

左少弁——

右大史——

天慶元年八月廿三日

太政官符左右京職近江伊勢等國司

應忌舉哀改葬事

右得神祇官解備齊王來九月應參入伊勢齊宮今依前例起九月一日迄卅日應忌如件者職國兼知

依例行之符到奉行

左少弁——

右大史——

天慶元年八月廿三日

太政官符左右京職并五畿內近江伊勢等國司

應以來月為齊月事

右齊王來九月廿日應入伊勢太神宮正二位行大納言兼太皇太后宮大夫源朝臣重信宣宜彼月之內為齊月者宜兼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右中弁——平朝臣惟仲 左少史——尾張——仲光

永延二年八月廿三日

自餘官符狀同天慶元年

太政官符左右京五畿内近江伊勢國司

應以來九月為齊月事

右齊王院下以來九月十九日中應入伊勢大神宮大納言

源朝臣清蔭宣宜彼月之内為齊月者宜承知

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左少弁——橘朝臣好古 左少史——御立——惟定

天曆三年八月廿二日

太政官符左右京職并五畿内諸國司

應禁來九月内奉燈北辰事

右得神祇官解備齊王九月十九日可參入伊勢大

神宮今依前例所禁如件者諸國承知依件行之符

到奉行宣奉

左少弁——左少史

天曆二年八月廿二日

太政官符近江伊勢兩國司

應忌舉哀改葬事

右得神祇官解備齊王來九月十九日應參入伊勢

齊宮今依前例起九月一日迄卅日應忌如件者兩

國承知依例行之符到奉行

左少并

左少史

天曆三年八月廿二日

同年九月九日改定廿三日被下知大神宮并近

江伊勢等

大納言源多卿宣左少并巨勢朝臣文雄遣奉迎伊勢齊內親王之使宜其記文暫宛行者

元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少外記巨勢文宗奉

左大臣宣奉迎齊內親王使定散位從五位下幸世王了宜仰告并官者

仁和三三年九月十一日大外記菅原宗岳奉

即日告春大史了

右大臣宣奉勅今月十二日可奉臨時幣帛於伊

勢大神宮宜王五位已上者依例令卜中臣使用月次使忌部者別令差奉者

延喜十六年六月九日大外記伴宿禰久永奉

神祇官

請以散位正六位上齊部宿禰友則令供奉伊勢

大神宮當月神嘗祭奉幣使忌部事

右件神嘗祭奉幣使齊部官人所供奉也而今無有彼氏官人望請以件友則將令供奉件奉幣使忌部

謹請 處分

安和元年九月三日少史兼春宮主卜部兼延

少祐兼宮主直氏茂

中納言橘朝臣好古宣以件友則宜令供奉者

權少外記鴨連量奉

大嘗祭

史生佐伯藤岑 悠紀所

清岑高道 主基所

以前右大臣宣件等人宜令直彼所者

元慶元年五月十一日大外記嶋田朝臣良臣奉

史生葛原部廣雄 悠紀所

波多部正世 主基所

右大納言藤原朝臣良世宣件等人宜令直彼所者

元慶八年五月十六日少外記大藏善行奉

史生葛原部廣雄 悠紀所

史生波多部正世 主基所

右左大臣宣件人造畢記文之間宜令直彼所者

仁和元年三月廿一日大外記大藏善行奉

太政官史生大石忠利

天慶九年八月八日

右大納言藤原師輔卿宣件忠利奉仕大嘗會主基
行事所主典代之間下自去五月十六日下准見仕給
上日者

月 日少外記出雲有時奉

大政官史生肥田惟延

康保五年八月十一日

權大納言藤原伊予卿宣件惟延奉仕大嘗會悠紀
行事所主典代之間下自去四月二日下宜准見仕給上
日者

月 日少外記坂上望城奉

太政官史生但波惟貞

庚保五年八月十二日

權大納言藤原伊予卿宣件惟貞奉仕大嘗會主基
行事所主典代之間下自去四月二日下宜准見仕給上
日者

安和元年八月廿三日上權少外記鴨連量奉

史生上毛野有統

右大納言藤原朝臣良世宣件人宜令直大嘗會悠
紀御書所者

元慶八年五月廿六日光孝少外記

史生槻本忠茂

右大納言藤原師輔御宣件忠茂從三月七日奉仕
大嘗會悠紀細工所宜准見仕給上日者

天慶九年十二月廿一日大外記三統宿禰公忠奉

右大臣宣大嘗會記文隨悠紀主基行事所請宛行
者

元慶八年四月廿七日少外記大藏善行奉

左大臣宣奉 勅未得解由并諸有雜怠諸大夫及

任中入京未赴任所國司等皆盡預今明兩日節會

元慶八年十一月廿三日大外記巨勢朝臣文宗奉

祭祀

調布拾玖端

右今月十三日外記廳解謝所供奉一人屬一人

陰陽師四人生四人并十人祿應給如件

仁壽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右大臣宣宜以厨内宛之

大外記滋野朝臣安成奉

太政官府神祇官

應預祈年祭幣大原野神社肆座事

右祈年祭者京畿外國名神靈社皆享礼奠各預幣

帛而伴社自漏彼祭已忘如在今加斟量盍備其數
右大臣宣奉 勅宜預案上幣列春日社下自今以
後立為恒例者官宜兼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從四位上行權左中弁藤原朝臣 從五位下行左大史惟宗朝臣

長元三年二月廿日

左辨官下平野社司

應改日勤行祭祀事

右權中納言藤原朝臣行成宣今月一日禁中有穢
來五日可滿其限宜以來十四日中申令改祭之者
社司兼知依宣行之不得違失

寬仁元年十一月二日右大史小槻宿禰貞行

少弁源朝臣

補宮主事

太政官符式部省 外印

內御宮主正六位上直宿禰常純

右人轉任大史仍如舊例兼補

中宮宮主正六位上下部宿禰兼延

右人轉任權少史仍如舊例兼補

春宮宮主正六位上直宿禰氏茂

右人轉任少史仍如舊例兼補

以前得神祇官去九月五日解備件人等任先例可
被兼補之狀言上如件者從二位行大納言兼中宮
大夫源朝臣高明宣依請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
到奉行

右少弁位

左大史

應和三年十一月十日

太政官符式部省外印

應補御并春宮宮主等事

正六位上行龜卜長上直宿祢是也

右人補任御宮主職

正六位上散位直宿禰是盛

右人補任春宮坊宮主職

以前得神祇官去年七月十六日解備件宮主等准
先例可被補任之狀言上如件謹請官裁者正三位
兼行左衛門督源朝臣重光宣依請者省宜承知依宣
行之符到奉行

位左中弁

位左大史

永延元年五月十七日

龜卜長上下部良經

右被中納言藤原朝臣清貫宣備宮主卜部茂蔭遭

辨補齊院宮主
十四
弟喪不能奉仕御卜所宜以件良經依神祇官請令奉仕其代者

延喜十六年六月二日大外記伴宿禰文永奉從二位行大納言兼民部卿藤原朝臣在衡宣宮主神祇大史外從五位下直宿禰常純遭喪之間以神祇少史卜部兼延宜令供奉者

村上
康保四年三月廿日權少外記坂上望城奉太政官符

友事
應補賀茂齊院宮主卜部正七位上伊岐宿禰春

右得神祇官去月廿五日解偁件宮主連光久沉重病不仕之間可差進代官之人由被移送也隨即件春友為一勞之上才操堪其職仍以今月一日簡定言上解文已了也蒙裁下間連光以今月廿一日其身死去然則以件春友可補任宮主職之狀言上如件者中納言從三位兼行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在衡宣依請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權右少史好古 右少史

天曆二年十月廿六日

御巫代官事

神祇官

請蒙

處分令供奉御巫代齊部安子狀

右御巫吉野實子遭喪之間以件安子令供奉代官

謹請處分

天曆十一年二月廿日天德元權少史兼宮主直宿禰常純

權大祐大中臣元房

左大臣宣以件安子彼實子遭喪之間宜令供奉者

同年三月廿一日少外記秦斯賴奉

卜貢戶座事

太政官符阿波國廿五日

應卜貢戶座事

使卜部正六位上卜部宿禰行正

右得神祇官去二月二日解禊件戶座依例為令卜

貢差件人宛使申送如件望請官裁被給官符依例

卜貢令供奉職掌者左大臣宣奉道長勅依請差件人

令宛使者國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左少弁源朝臣

右大史津守宿禰

長和五年七月十日後一條

太政官符備中國司

應卜貢太皇太后宮職戶座笠二郎九長體替事

使正六位上卜部宿禰行信

右得神祇官去四月十六日解備件戶座以去寬弘元年卜貢令供奉職掌之間其身長體不堪職掌望請官裁早被給官符於彼國令卜替仍差件人宛使申送如件者正二位行權中納言兼治部卿皇太后宮大夫源朝臣俊賢宣依請者國宜兼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左中弁藤原朝臣

姓通

右少史瀧人真人

長和二年十二月七日

太政官符備中國司

内印

天延二年十月三日不注上宣但無驛鈴

應卜貢中宮職戶座事

使卜部蔭孫從七位上直宿禰全連

右得神祇官去七月廿八日解備彼宮戶座笠宿禰大丸長體之替為令卜貢差件人宛使依例申送者國宜兼知早速卜定貢上符到奉行

左少史

天曆二年九月十一日

驛鈴一口 三剋

補神琴師事

太政官符神祇官

外印

應以下正六位上大中臣朝臣良廉補任權神琴師
伊岐貞廉死闕替事

右得彼官去四月廿六日解備謹檢案内件權神琴
師貞廉以去長德四年十月十六日蒙官符勤仕職
掌之間以去長保三年五月二日其身死去已了而
未被補任彼替爰供奉神事之時可致闕怠就中件
良廉為氏人令供奉神事已有其勤仍言上如件望
請官裁早被補任件貞廉死闕替將令供奉神事者
正二位行中納言藤原朝臣時光宣依請者官宜兼
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位宮内卿道方位左少史

長保五年十一月二日

補卜部事

太政官符式部省

外承知下神祇

應補卜部從七位上直宿禰延忠事

右得神祇官去二月十一日解備延忠奉試及第仍
卜部直宗直死闕之替所請如件者正三位行中納
言兼左衛門督藤原朝臣師氏宣依請者省宜兼知
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左少弁位

左大史

康保二年五月十七日

補龜卜長上事

太政官符式部省外

應補龜卜長上正六位上下部宿禰中興事

右得神祇官去七月十三日解俣龜卜長上直全連

轉任春宮宮主之替以件中興依例請補之狀申送

如件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藤原朝臣

伊予宣依請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左少正輔正并左少史

安和二年九月二日圓融

神社修造付齋宮造事

太政官符式部省外印

散位從五位下大中臣朝臣為信

右從二位行權中納言兼治部卿右衛門督藤原朝

臣經通宣奉勅件人宜補任造伊勢太神宮使者

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從四位上行右中并源朝臣經長正六位上行左少史小槻宿禰孝信

長元八年九月九日

式云每年孟冬祭山口云々曰之使為信申云早

賜任符可申請山口祭等事者侍從中納言奉

仰十月四日着廳令請印件官符賜式部省々成
補任即進官件補任須請印進之而省申云依有時後日返給補任請仰作白紙奉之先例如此之印重進官者云々官作任符任符所并史加署渡外記
々々申上卿々々同日被行陣覽内文如常云

式部省解 申補任事省印不捺之由見裏件裏書々々端了

補任造伊勢太神宮使散位從五位下大中臣朝為信事
右被太政官去九月九日符偁從二位行權中納言
兼治部卿右衛門督藤原朝臣經通宣 奉勅件人
宜補任造伊勢大神宮使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者

今日補任申送如件謹解

長元八年十月四日 正六位上行少錄惟宗朝臣

二品行卿親王敦平 正六位街大丞藤原朝臣未到

正四位下行大輔藤原朝臣 正六位街丞兼中宮少進橘朝臣

正位行權大輔兼章傳頭字次江朝 正六位上行少丞藤原朝臣未到

少輔從五位下藤原朝臣 正六位上行少丞橘朝臣未到

正六位上行少錄伴朝臣

正六位上行少錄中原朝臣

正六位上行少錄小野朝臣

太政官符伊勢國并大神宮司内印

散位從五位下大中臣為信

右今日補任造彼宮使畢國宮兼知聽使處分符到奉行

造安寺長官正位行牽辨兼左京矣藤原朝經輔

右矣其位中原朝臣

長元八年十月四日

左辨官下

伊勢國并大神官司

傳符壹枚拾剋

應任祭主神祇權大副大中臣朝輔親檢錄損色

令縫殿助大中臣宣茂修造太神宮內外兩殿

并月讀伊佐奈岐等別宮雜舍御垣等事

右得宣茂今月五日奏狀稱謹檢案內以私物勤仕
造作之者或蒙不次之賞或任所望之官先蹤多存
不違毛舉各諸司之助有年勞之輩雖無別功遷任
顯要即是延喜天曆之勝躅復當時之聖化也宣茂
去正曆五年任當職計其勞効十年于今遷尚之里
已當其仁抑去八月廿八日大風俄起伴大神宮內
外院皆悉顛倒破損祭主神祇權大副大中臣朝臣
輔親依宣旨注損色言上又申請造宮使者望請天
恩來十二月祭以前任損色勤修依其成功拜任民
部丞最前關將竭奉公之節者左大臣宣奉勅相

加月讀伊佐奈岐兩別宮今修造民部亟在前闕依請者

長保五年十月十四日大史惟宗朝臣元政

右中并藤原朝臣朝經

太政官符伊勢國并大神宮司 内印

使大舍人番長從七位上大中臣朝臣茂生

判官從八位上齋部宿禰茂貫

主典從八位上坂合部連

右為改造彼宮差件等人宛使發遣如件國宮兼知

聽使處分符到奉行

右少并位 相職 位左大史

天慶三年八月日

驛鈴叁口 各三剋

太政官符伊勢國并大神宮司 内印

使正六位上大中臣朝臣賴行

右為修造齋宮差件人宛使發遣如件國宮兼知緣

造宮事聽使處分一事已上不得闕怠符到奉行

位勘解由長官 左大史位

承平三年三月四日

驛鈴一口 三剋

太政官符式部省 外印

應補任造伊勢齋宮使大神宮司正六位上大中

臣朝臣兼任事

右正二位行權大納言兼皇后宮大夫陸奧出羽按

察使藤原朝臣能信宣奉 勅件人宜為造彼宮使

者省宜兼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左少正五位下兼行左權守平朝 定親 正六位上衛少史菅野朝

長曆元年六月五日

式部省解補任事 省印

補任造伊勢齋宮使大神宮司正六位大中臣朝臣兼任事

應補任豐前國八幡大菩薩宮權大宮司正六位

上宇佐公貴文事

右右大臣宣奉 實賴 勅件公貴文宜補彼宮權大宮司

者省宜兼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或陳

右大弁位 賴忠 位左大史

應和二年四月十七日

太政官符大宰符

正六位上宇佐宿禰相規

右去三月十五日任豐前國八幡大菩薩大宮司畢

府宜兼知依例任用緣海之國忽給粮符到奉行

左中弁源朝臣道才

左大史少授宿禰

寬弘六年八月廿二日

太政官符大宰府

正六位上宇佐宿禰相規

右去二月廿二日重任豐前國八幡大菩薩大官司

畢府宜承知符到施行

左中弁藤原朝臣經通

左大史但波朝臣

寬仁二年二月廿三日大宜蘇外宮對大宮后

太政官符大宰府大車

從五位下宇佐宿禰相規

檜皮葺四間細殿舎一宇

右中納言源朝臣伊陟宣奉一係勅當社雜舎等去永

祚元年八月十三日大風之後從五位下藤原朝臣

貞順蒙宣旨新以修造又正曆二年右馬權助高階

朝臣助順同蒙宣旨重加修理共預朝恩也而社司

去年九月廿六日解狀稱御殿玉垣并雜舎等為同

月廿六日大風或顛倒或大破者檢錄損色之後竿

准得業生川瀨致光急蒙宣旨修造又了方今修理

重年破損無程抑當社司等身烈朝士宜存公益而

偏寄勅修理非致守護之勤如此之間村里雜人不

怖神威好致破損社司等慥加呵叱宜違犯哉今須
若大風地震之外重致盜失損壞之間即以社司全
令修造者宜承知依件令守護不得踈略

正曆五年五月廿三日少史安茂忠奉

并可尋入也

應五畿內七道諸國司修造神社令所司加載功
過勘文舊損新功明其勤惰事
右太政官今日下五畿內七道諸國符偁修理神社
敬慎祭祀先格後符載而分明而近代以來遠近諸
社或破壞損失或顛倒無實不事祭祀如忘憲法是

則時及澆季吏少勤節之所致也今須國司專當每
年巡檢有封之社令神戶百姓如舊繕修無封之社
令祢宜祝等同以營造每有小破隨以修之不致大
破以嚴祭場國宰無勤隨狀科後遷替之日拘其解
由社司致損從以解却侮慢神事之怠社司雖重忘
却朝章之責國宰何避權左中辨源朝臣道方傳宣
左大臣宣奉 勅下知諸國早加修造如舊祭祀無
仰所司自今以後加載功課勘文舊損新功明其勤
惰令成勤之輩殊預勸賞令致惰之倫必從重科者
長保四年十月九日左大史小槻宿祢奉親奉

被奉公郡於神社事

太政官符 民部省

應以伊勢國朝明郡奉加寄太神宮事

右正二位行大納言兼右近衛大将藤原朝臣實資

宣奉 勅件壹郡宜奉加寄彼太神宮者省宜兼知

依宣行之仍須件朝明郡官物官舍之類准弘仁八

年十二月廿五日格行之符到奉行

左少弁正五位下源朝臣經賴上正六位行右少史津守宿禰

寬仁元年十一月九日

太政官符 民部省

應以伊勢國安濃郡奉加寄太神宮事

右内大臣兼通宣奉 勅件一郡宜奉加寄彼太神宮者

省宜兼知依宣行之仍須件安濃郡官物官舍之類

准弘仁八年十二月廿五日格行之符到奉行

從四位權左兼東宮學主轉管原朝輔正左大史正六位伴宿祢

天祿四年九月十一日

左并官下山城國

應早速注進愛宕郡所在公田有營田諸司要劇

冰室保田神寺并諸司所々領及繪圖等事

右大納言藤原朝臣實資宣奉 勅件公田并諸司

所々領所及繪畷等宜仰彼國早令注進者國且承
知依宣行之不得延怠

寬仁三年十二月六日右大史小槻宿禰

少并源朝臣

太政官符民部省

應以山城國愛宕郡捌箇鄉奉寄賀茂上下大神

宮事

四至東限延曆寺四至南限皇城北大路同末

御祖社四箇鄉

蓼倉鄉 栗野鄉 上栗田鄉 出雲鄉

別雷社四箇鄉

賀茂鄉 小野鄉 錦部鄉 大野鄉

右去年十一月廿五日行幸彼社以件八鄉被奉寄
了今商量便宜平均田圃所定如件抑件諸鄉所在
神寺所領及齋王月新勅百濕池埴川氷室篠丁陵
戶等田并左近衛府馬場修理職瓦屋其守丁役人
皆是百王之通規曾非一時之自由仍任舊跡不敢
改易加以延曆寺領八瀬横尾兩村田畠等代々國
宰以租稅宛禪院之燈分令住人勤彼寺之所役者
久作佛地何為神戶哉但除社素所知之神山採葵

山之外諸山者或是寺社領來之處或又公私相傳之地自歷年紀難輒停止忽至于戶田治田造畠等者社司領主共檢公驗租分令納於社地子可免本主此外田地官物官舍等類自今以後悉為神領即以其應輸物永宛恒例祭祀神殿雜舍并上下扶屬神社神館神宮寺等修造并臨時巨細之新其正二位行大納言兼右近衛大將藤原朝臣實資宣奉勅依件分宛者省宜兼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左少弁正位兼近江守源朝臣經賴正五位行左史兼播磨權及但波朝

寬仁二年十一月廿五日

諸神宮司補任事

太政官符式部省

件官符捺外印賜式部々々作補任捺省印進官々々作任符捺内印賜了

應補任以正六位上大中臣朝臣惟理伊勢太神

宮權大宮司公宣秩滿替事

右得祭主正四位下行神祇伯大中臣朝臣輔親等去年十二月十日奏狀備謹檢舊例彼大神宮三負宮司有其闕之時或造作之功或依民舉補任而權大宮司大中臣公宣以去年任秩已滿仍以件惟理可被補任其闕之狀頻以舉奏先了而于今未被補任件職之間恒例神事無人職掌望請蒙天恩任舊

例補任件惟理將令勤職掌令奉祈朝家寶祚者正
二位行權大納言兼中宮權大夫藤原朝臣能信宣
奉勅依請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造安寺長官正四位中并兼中宮亮丹波守源朝經賴造安寺判官左近衛亮兼

萬壽二年三月五日

奉行 同六月廿三日

勘解由長官兼大輔藤原朝臣大丞源朝棟

權大輔兼學頭備中少輔大江朝臣橘

少輔兼大內記美作權大管原朝少丞藤原

少錄伴信重

坂令

紀

惟宗

式部省解 申補任事

造伊勢宮使及大神宮司上卿奉勅仰并給官符式部省申補任官給任符內印案請印奉之

補任伊勢大神宮權大宮司正六位大中臣朝惟理事

右被太政官今年三月五日符傳得登主正四位下

行神祇伯大中臣朝臣輔親等去年十二月十日奏

狀傳謹檢舊例彼大神宮三負宮司有其闕之時或

造作之功或依氏舉奏補任而權大宮司大中臣公

宣以去年任秩已滿仍以件惟理可被補任其闕之

狀類以舉奏先了而于今未被補任件職之間恒例
神事無人職掌望請蒙天恩任舊例補任件惟理將
令勤職掌令奉祈朝家寶祚者正二位行權大納言
兼中宮權大夫藤原朝臣能信宣奉 勅依請者省
宜承知依宣行之者今日補任申送如件謹解

萬壽二年六月十日正六位上行少錄伴宿祢信重

卿 正六位上行大丞源朝臣朝棟

正位行大丞橘朝 未到

從位行大輔兼少頭備中大夫江朝通直 正六位上行少丞藤原朝 未到

正位行兼少記美作權管原朝忠貞 正六位上行少錄坂令宿禰

正六位上行少錄紀朝臣

正位上行少錄惟宗朝臣 未到

太政官符伊勢國并大神宮司

正六位上大中臣朝臣惟理

右今月十日補任大神宮權大宮司畢國宜承知依

例行之符到奉行

造金寺長官正位衛中并兼內藏頭宮亮丹波守源朝 造金寺判官兼金鑿鑿真

萬壽二年六月十日

太政官符式部省 給外印符於式部申 補任次給內印任符

正六位上大中臣朝臣中理

右從二位行大納言源朝臣高明宣奉 勅件中理
宜補伊勢大神宮大官司大中臣茂生秩滿之替者
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左中文範并

左大史

康保二年二月十九日

太政官符伊勢國并大神宮司内

正六位上大中臣朝臣宣茂

右今日補任大神宮大官司畢國宜承知一事已上
依例令執行符到奉行

并

史其外上符 未陸

永延二年四月廿八日以去二月廿六日類

太政官符大宰符内

正六位上勝伴宿祢公武

右去年十一月十四日任筑前國香雅廟宮司畢府

宜承知依例施行緣海之國急宜給糧符到奉行

從四位上 從五位上

長保四年三月十九日

太政官符出雲國司内

正六位上出雲臣孝忠

右去五月十五日任彼國國造畢國宜承知依例行

之符到奉行

從四位上

從五位下行左大史

長保四年六月廿八日

太政官符式部省

同前或不經式部直給官符於伊勢國并大神宮

應補任伊勢大神宮禰宜荒木田神主茂忠死闕替事

權禰宜正六位上荒木田神主延利

右得祭主從五位上行神祇太副大中臣朝臣永賴
去三月十一日解禰彼宮祢宜從五位上荒木田神
主氏永解狀禰宜從五位上荒木田神主茂忠正
六位上荒木田神主敏忠等以去二月廿九日既以

死去爰供奉神事之道以禰宜為本今件茂忠等同
日死去來四日神衣祭供奉神事氏長鶉非無其諱
請祭主裁早以奏聞以件延利被補正負祢宜令供
奉神事者今加覆審所申有實件延利為譜第氏人
之上才操兼備最足其職仍上奏如件望請殊蒙天
裁早以延利被補禰宜職將令勤神事者左大臣宣
奉勅依請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權左中弁俊賢左少史

長德元年八月廿五日

太政官符神祇官

同前

應補坐伊勢國豐受大神宮禰宜正六位上神主

康平事

右得彼宮禰宜從五位下神主晨晴去八月五日解
備晨晴本病發時々以進退不安去今年間已重雖
勵寸心恐闕職掌方今康平練公事適得衆心望請
任先例相讓所帶職將令供奉神事者左大臣宣奉
勅依請者官宜兼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右少弁源朝臣俊 左大史海宿禰恒

天曆二年九月八日

太政官符式部省給外印符於式部省申補任次給内印官符

右被太政官今月五日符備正二位行權大納言兼
皇后官大夫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能信宣奉
勅件人宜補彼宮造宮使者省宜兼知依宣行之者
今日補任申送如件謹解

長曆元年六月八日正六位上少錄惟宗朝臣

二品行卿親王敦平 正六位上行大丞藤原朝臣未到

正四位行大輔藤原朝臣 正六位上行大丞藤原朝臣未到

正四位行權大輔兼丹後守大江朝臣 正六位上行少丞藤原朝臣未到

從五位行南兼越前權藤原朝臣 正六位上行少丞藤原朝臣

正六位上行少錄中原朝臣

正六位上行少録小野朝臣
少録 闕

左辯官下賀茂別雷社司

應_下慥加守護社修造雜舍等事_上

御殿前檜皮葺七間軒廊一字

同御殿廻玉垣十八丈東面十丈南面五丈
北面二丈

檜皮葺五間馬立舍一字

政所町雜舍檜皮葺寶倉一字
板葺五間一面竈殿屋一字

馬場殿檜皮葺五間齋院御在所舍一字
檜皮葺三間御膳所舍一字

檜皮葺十間馬立舍一字
板葺三間御輿宿舍一字

右重任_二豊前國八幡太菩薩宮大官司畢府宜承知

符到施行

左中弁源朝臣經頼左大史小槻宿禰

治安四年正月十七日万治元

太政官符式部省

應_下以正六位上紀朝臣兼任補任石清水八幡宮

神主事

右左大臣宣奉 勅神主紀兼輔轉任俗別當之替

宜_下以件兼任補任_上之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

行

權左中并源朝臣

左大史小槻宿禰

長保五年三月四日

太政官符石清水八幡宮

正六位上紀朝臣兼輔

右去十一月廿日任彼宮神主畢宮宜承知至即任用符到奉行

正位街出難備後權藤原朝懷忠 從五位街大史大春日朝良辰

永觀元年十二月十七日

太政官牒石清水八幡宮護國寺

應補別當從五位上紀朝臣安遠事

右得彼寺去天元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解備安遠為

神主職勤仕諸節神事勞績年久矣俗別當從五

位上紀朝臣良常以今年八月二日卒去也仍彼替

可被轉任之狀言上如件望請蒙官裁以件安遠被

補任俗別當職彌令勤仕宮寺雜務者權中納言從

三位源朝臣保光宣依請者宮寺宜承知依宣行之

牒到准狀故牒

永觀元年六月五日正六位街大史清科朝臣牒

從五位守左少并兼大學頭街章博遠江權管原朝臣

卜部從八位上下部宿禰兼延

右左少并攝朝臣好古傳宣左大臣宣平野社預神祇權少史卜部好真依病辭退之替宜以件兼延補之者

天曆三年七月廿五日右大史阿蘓廣達奉

奉行

伯

王

大祐大中臣

大副大中臣朝臣

權大祐中臣

少副齋部宿祿

少祐齋部

權少副大中臣

大史直

少史卜部

太政官符大宰符

應補任坐筑前國宗像宮大宮司正六位上宗形

朝臣氏能事

右得神祇官貞元二年八月五日解備彼宮司并氏人等去天延二年二月五日解狀備此宮從世初之時已為日本之固其奇異緣起不可勝計謹檢舊例去天慶年中以往不置件宮司只以神主職為雜之執行之長其時慶度之祭只臨山海為先漁獵而藤原純友凶亂和平之後登坐正一位勳一等之階爰源清平朝臣為彼時大貳之間可言上公家奉授善

薩位之由託宣類了仍且注託宣旨言上解文且為使少貳藤原朝臣惟遠奉授菩薩位矣自余以來長停獵山漁海之祠祀修法施登覺之善根年首歲末並薰香花或五日或三夜嘸僧侶唱法味移彼田獵之折宛此功德之施于時大戴清平朝臣可置官司職令執印勤行之由初以定行之日以神主令兼行其後繼踵任來之間未有必蒙官符只就府國遞以競望仍雖神田地子三時六度祭新而更闕其用狂為贖勞曰之神宮雜務莫不陵遲是則不蒙官符補任件職之所到也重檢傍例坐筑後國高良大神宮

司代々國司以郎等一人補任檢校職令執印行事每至遷替之日不并勤惰弃以京上仍去安和二年八月五月初蒙官符補任大神官司以降神威弥嚴修治無怠加以當國住吉香推筑紫竈門宮崎等官皆以大官司為其所之貫首而當官以一人兼任無分置其職校是於等之例事寄似輕方今件氏能已為擬任之職能知先祖之風才幹相備充足推舉仍言上如件望請神祇官被言上於官下給官符於大宰府以件氏能被補任大官司職將令執印勤行然則社務無闕祠祭有勤者官依解狀謹請官裁者中

納言從三位兼行左衛門督源朝臣重光宣奉 勅
依請者府宜兼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右中并藤原朝臣 左少史年久宿禰

天元二年二月十四日

太政官符式部省

從六位下大中臣朝臣好香

右左大臣宣奉 勅件人宜補任鹿嶋神宮司大中

臣兼相死闕之替者省宜兼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位左少并 位左大史

天曆元年閏七月十六日

太政官符常陸國司廿六日

正六位上大中臣朝臣元鑒大史小史

右去年十二月十三日補任鹿島宮司畢國宜兼知

一事已上依例令執行符到奉行國宜兼知

左中并高階朝臣信順 左大史多米朝臣

長保元年二月廿八日

傳符一牧四剋

太政官符常陸國司

正六位上大中臣朝臣公利

右今月七日補任鹿島宮司畢國宜兼知一事已上

依例令執行符到奉行

左中并藤原朝臣^{說孝}

左大史小槻宿禰

長保四年十二月十日

傳符一牧^{四剋}

太政官符常陸國司

正六位上大中臣朝臣公利

右今月十六日重任鹿嶋宮司畢國宜兼知符到奉

行

左中并藤原朝臣^{道方}

左大史小槻宿禰

寬弘四年五月廿九日

太政官符常陸國司廿八日

正六位上大中臣朝臣隆臈

右去六月廿九日補任鹿島宮司畢國宜兼知一事

已上依例令執行符到奉行

左中并藤原朝臣^{經通}

左大史但波朝臣

長和四年七月廿二日

傳符一牧^{四剋}

太政官符式部省

應補任氣比大神宮司正六位上中臣丸朝臣良口事

右左大臣宣件人宜補彼大神宮司中臣良用秩滿

之替者省宜兼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左中并朝綱 右大史

天曆四年六月十四日

太政官符式部省

正六位上紀宿禰奉世

右中納言從三位兼行民部卿藤原朝臣在衛宣奉
勅件人宜補紀伊國國造外從五位下紀宿禰有守
依病辭退之替者省宜兼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位右少并中 左大史位

天曆七年十二月廿八日

太政官符神祇官外印

右大史位

應補坐土左國安藝郡從四位下□業神社祝從
八位下布師首勝士九事

右得彼官去七月廿一日解備彼社氏人社頭刀祿
等解狀備件神坐郡内靈驗別嚴人民祈禱無不到
感爰件勝士九年來之間為擬祝之上天性貞廉齒
及六十帶八位既叶格旨望請本官裁被言上於官
以件勝士九被補正負祝彌令到如在之礼者加覆
審所申有實望請官裁被補正任祝將令勤仕職掌
者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左衛門督藤原朝臣師氏宣

依請者官宜兼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左少弁 右大史

康保四年五月七日

太政官符神祇官

應補坐河內國平岡神社物忌大中臣時子事

右得官去正月十三日解備彼社物忌大中臣吉子
長體之替撰定件時子言上如件望請官裁被補物
忌將令勤職掌者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衛門督源
朝臣高明宣依請者官宜兼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防鴨河使位 右大史位

天曆六年五月十一日

大納言藤原良世卿宣下總國鹿取神宮司赴任之
時承前例或給傳符或不給事是不同今據勘式文
新任國司赴任之日可給傳符至于宮司無可給之
文自今以後宜令傳給傳符官符內注載可給食馬
之由諸神宮司可給食馬者悉准此者

仁和三年五月七日大外記菅原宗岳奉

左大臣宣以按書殿大中臣輔度宜令供奉神祇官

申 輔生觸穢之代者

應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大外記笠□望奉
宇佐使

太政官符大宰府并山陽道諸國司内印

使左衛門權佐從五位上藤原朝臣克忠

卜部從七位上下部宿禰方本

右中納言從三位兼行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

在衡宣奉 勅為奉幣帛并神寶等於八幡大菩薩

宮并香推廟差件等人宛使發遣者府國兼知依宣

行之仍須路次之國設潔齋人衽候遍送不得踈略

以致雜穢符到奉行

位右少弁 位左大史口各三岐

天曆四年九月十三日

驛鈴貳口一口伍魁 一口叁魁

太政官符大宰府外印

調綿貳佰屯

右奉八幡大菩薩宮并香推廟幣帛使左衛門權佐

從五位下藤原朝臣克忠祿新如件中納言從三位

兼行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在衡宣奉 勅宜

以府庫綿給之者府宜兼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位右少弁 位左少史

天曆四年九月十三日

鹿島使

太政官符下總常陸兩國司

内印

學生正六位上藤原朝臣行葛

内藏史生從七位上秦公連扶

右為奉鹿島香取兩社幣帛差件等人宛使發遣如

件兩國宜兼知依例行之符到奉行

位右中^{有相}并位右少史

天曆五年正月廿二日

驛鈴貳口 各三刻

廣瀨龍田祭使

式部省

差進今月四日廣瀨龍田兩社祭使諸大夫事

廣瀨社

從五位下為清王

從五位下藤原朝臣榮光

龍田社

從五位下信忠王

從五位下三善朝臣興光

右使依例所差進如件

長和四年四月一日正六位下新錄麻田宿祢光貴

正六位下新藤原朝臣隆佐

左辨官下大和國

使從五位下為清王

從五位下藤原朝臣榮光

從五位行神祇大祐直宿祢是盛

神部 壹人

已上廣瀨使

從五位下信忠王

從五位下三善朝臣興光

左時正六位上行神祇少祐下宿祢兼忠

神部 壹人

從肆人

從肆人

從肆人

從壹人

從肆人

從肆人

從叁人

從壹人

執幣陸各貳人

御馬 參匹

右來月四日為奉廣瀨龍田兩社幣帛差件等入宛

使發遣如件者國宜兼知依件行之使者經彼之間

依例供給路次之國急宜准此官符追下

長和四年三月廿九日少史紀朝臣行信

少弁源朝臣

御體御卜

太政官符神祇官

應行 御卜崇奉箇條事

一御膳水神依人過穢為祟仰預人可令掃清祭治事

一來年春夏兩季可有鬼氣崇季初祭治大宮四隅京四隅兼祭日可供奉御禊事

一自御在所南西方諸司所犯土崇可鎮謝事

中務 民部 主稅 內匠 造酒 內膳

右兵衛 左馬 右馬等省寮司府所犯

右得彼官今月十日解徧依例供奉御體御卜所

崇 奏聞既訖仍錄崇狀申送如件者官宜承知依

科行之符到奉行

位左少弁

位左大史

天曆六年十二月十日

太政官符伊勢國并大神宮司

應科秘大神宮御厨案主神戶預等事

坐豐受神宮崇給御厨案主秦茂興修三寶事同案

主新家恒明同真行等依過穢神事遣使科上秘

可令秘清奉仕事

同宮鈴鹿郡神戶預等依過穢神事崇給科下秘可

令秘清奉仕事

使中臣權大祐正六位上大中臣朝臣理明

卜部散位外從五位下直宿祿保實

右得神祇官今日解備被太政官去六月十日

符備彼官今日解備依例供奉御體御卜所崇

奏聞既訖仍錄事狀申送如件者官宜承知依件行

之者彼色々人々為令移清差件等人宛使申送者

國宜承知依件行之符到奉行

左少弁位 善理 位右少史

應和二年八月廿二日

驛鈴二口 一口四剋 一口三剋

保安二年十月九日午時書了同月十二日未時見合了

